

证券代码：002957

证券简称：科瑞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2-079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9,287,7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8616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所持股份数为299,192,7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8384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所持股份数为9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,633,0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17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所持股份数为8,538,0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86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所持股份数为9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1%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关于选举PHUA LEE MING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28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31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2）关于选举彭绍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28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31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 关于选举刘少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28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31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4) 关于选举LIM CHIN LOON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28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31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5) 关于选举王俊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28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31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6) 关于选举陈路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28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31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关于选举曹广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28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31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2) 关于选举韦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28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31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 关于选举郑馥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28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31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关于选举谭慧姬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28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31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2) 关于选举杨光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28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31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 审议《关于第四届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28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31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0%。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 审议《关于第四届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9,285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31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0%。反对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牛璐律师、丁小栩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29日